

债券代码：184460.SH

债券简称：22吴城01

债券代码：2280266.IB

债券简称：22吴城投专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经理、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21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
注册文件和批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2〕116 号、人民币 8.9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同时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9 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

	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湖州东部新城停车场建设工程和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2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债券代码为“184460.SH”、“2280266.IB” ) 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人事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董事会成员由 5 人改为 3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同时，决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长	陈伟	宋鑫

其他董事会成员	倪海潮、周同、胡利剑、朱冰（职工董事）	姜悦文、沈金强（职工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同	沈亚琴

## 2、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市环渚乡干部、团委副书记、招商办副主任，湖州市吴兴区环渚乡党委委员，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区管委会筹备组副组长、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区管委会副书记、常务副主任、主任。2017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倪海潮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荆湾中学教师，安吉县综合高级中学教师、团委副书记，安吉县职业教育中心团委书记，安吉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干部、县少工委副主任、县少先队总辅导员，安吉县艺术高级中学副校长，吴兴区上市服务中心干部，吴兴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吴兴区上市服务中心主任，吴兴区统计局总统计师，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物价局、信息化办）副主任（副局长），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周同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营业部外汇综合柜员，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宁国支行市场部对公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产品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市场营销部对公客户经理、业务管理部中级产品经理，湖州银行信贷管理部中级经理、信贷管理中心主任，湖州吴兴交通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利剑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市萧山区第九高级中学教师，安徽省宣城市长华星学校教师，宣城市第三中学教师，安徽省绩溪县公安局金沙镇派出所干部，溪县委办公室秘书股科员、股长，湖州市吴兴区安监局科员，吴兴区安监局综合监管科（应急救援管理科）副科长，吴兴区安监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吴兴区委办公室信息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政研二

科科长、综合调研科科长、室务会议成员，吴兴区环渚街道党工委委员，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区人才工作指导中心主任。2024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朱冰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省湖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初中科学教师，湖州吴兴区发改与经济贸易局工业经济科干部、副科长，湖州吴兴区发改和经济委员会工业经济科副科长，湖州吴兴区发改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科科长，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副镇长，湖州市吴兴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湖州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主任、党组副书记，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三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宋鑫，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副经理、总经理助理、项目前期部经理、工程三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州吴兴交通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湖州吴兴国控投资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悦文，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员工，湖州湖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员工，湖州鸿泰置业有限公司员工，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规划设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经理。

沈金强，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员工、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员工、浙江中雅装饰有限公司员工、湖州英迪格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湖州吴兴南太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工程管理部副经理、湖州吴兴东成测绘有限公司员工、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亚琴，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湖州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哈工大机器人（湖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哈工大机器人湖州国际创新研究院财务经理，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员工、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A幢22层

联系电话：0572-2777918

电子邮件：775320539@qq.com

#### 4、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和章程完成上述人事变动工商登记变更。

###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祝文博、凌扬华

联系电话：0571-8790235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